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憲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(115年度上訴字第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982、56134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高憲棋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，並據以破獲者而言。原判決就上訴人供稱本案販賣毒品來源為蘇庭淇或「小金」(「楊澤民」，LINE暱稱喜羊羊)一節，依憑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

14年6月21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40024729號函附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4月14日中市警刑三字第1140014373號及115年3月2日中市警刑三字第1150007816號函、證人蘇庭淇之供述等證據資料，認經警前往所供交易地點調閱監視器影像未發現交易情形，且案發時(楊澤民)通聯紀錄與所陳毒品交易不相符，上訴人復無法確實供述「小金」真實身分及提供蘇庭淇相關犯罪事實，蘇庭淇亦否認有販賣毒品予上訴人等情，無因上訴人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情事，與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侔等情，已於理由內論述明白，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，未依上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洵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猶執陳詞稱已供出上手為「楊澤民」，要無可採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於上訴本院始供稱已得知毒品來源「小金」即「劉茂金」，並請求本院減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